表1

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
申請檢核表

申請年度:112學年度　　申請編號:(由教發中心填寫)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所屬單位	
任職年資	年	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			
聯絡方式	電話(公):　　手機:				
	E-mail:				
申請類別	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:□現職專任教師□國際人才 □年輕人才 □特殊優秀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:□現職專任教師□國際人才□年輕人才 □特殊優秀業師:□現職專任教師□國際人才□年輕人才 □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:□國際人才□年輕人才□專任業師【新聘人才:以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, 請務必填寫前任職工作單位及職稱, 工作單位:_____職稱:_____】				
	1. 國際人才係指曾於國外學術研究、產業機構任職或應屆畢業生 2. 年輕人才係指45歲以下或最高學歷畢業五年內之人員 3. 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係指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				
專業背景	□教育學院 □人文藝術學院 □理學院 □體育學院 □市政管理學院 □非屬系所院級單位				
檢附資料	□本表(表1) □績效指標積分核算表(表2) □積分佐證資料名冊(表3) □佐證資料(表4) □請依(附件二)總說明三, 合併為一個PDF電子檔		積分總計		
是否獲得本要點第五點之其他補助	□否 □是, 不得再申請本獎勵補助				
本人(申請人)保證所填寫及檢附之資料均詳實無誤, 並願接受「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」規定, 如有資料不實、抄襲、其他違反著作權法, 或未達績效之情事, 將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, 並償還已領取之獎勵金。					
□自行申請 □被推薦, 推薦單位／推薦人:			申請人(簽章)		
單位主管(核章)			填寫日期	年　月　日	